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(二)》已于2010年10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498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0年11月3日起施行。

2010年10月20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

法释[2010]14号

为依法惩治伪造货币、变造货币等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和近一个时期的司法实践,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仿照真货币的图案、形状、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,冒充真币的行为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"伪造货币"。

对真货币采用剪贴、挖补、揭层、涂改、 移位、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,改变真币形态、价值的行为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 十三条规定的"变造货币"。

第二条 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,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,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三条 以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为对 象的假币犯罪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 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假境外货币犯罪的数额,按照案发当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 合成人民币计算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 的境外货币,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行人民 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,或者 该货币在境内银行、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 汇率,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 算

第四条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 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为对象的假币犯 罪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 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假普通纪念币犯罪的数额,以面额计算;假贵金属纪念币犯罪的数额,以贵金属纪念币犯罪的数额,以贵金属纪念币的初始发售价格计算。

第五条 以使用为目的, 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, 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的, 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 以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,以本解释为准。